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杰	于书敏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电子信箱	hjwang@valiant-cn.com	yushumin@valiant-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125,947.98	1,277,996,624.84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685,666.51	192,834,105.55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606,893.00	189,669,642.83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799,371.61	222,163,951.55	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4.64%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93,843,662.15	5,118,306,655.28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5,871,482.68	4,434,775,009.96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4%	186,770,000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75,197,750	0	质押	72,000,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8%	56,202,343	0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45,754,250	0	质押	26,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38,242,564	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35,360,000	0	质押	35,36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20,085,066	17,004,1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3,9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175,627	0		
王忠立	境内自然人	1.10%	9,994,9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312.59万元，同比增加1,512.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利润总额为27,113.63万元,同比增加5,25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068.57万元,同比增加3,78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I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 计处理的一致性;

②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 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 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II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②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凤岐

二○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彦女士、王忠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补充和修订了部分报表项目的说明。根据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会[2019]6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 [2019]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并根据我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情况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六、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终止与Summit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Triprosper Investment Limited及Luck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详见公司2019-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829,747,285股变更为1,078,671,4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9,747,285元变更为人民币1,078,671,471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05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推进非洲资源开发战略,强化上游资源布局,2017年12月1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Summit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ummit Reward”）、Triprosp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三盛公司”）及Luck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 Resources”）签署《合作协议》,华友国际矿业以6,630万美元收购Summit Reward持有的Lucky Resources25,500股股份，占Lucky Resources总股本的51%。

Lucky Resources拥有NEW MINERALS INVESTMENT SARL(以下简称“NMI”,注册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100%的股权,NMI通过租赁方式持有刚果（金）第13235号采矿证（该项采矿权尚需进一步补充勘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

2018年2月9日,华友国际矿业向Summit Reward支付了《合作协议》项下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的500万美金;2018年4月21日,华友国际矿业向Summit Reward支付了《合作协议》项下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剩余的494.50万美金。截至目前,华友国际矿业已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994.50万美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合作协议》签署以来,NMI对第13235号采矿权证区域进行了补充勘探,目前补充勘探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后续将进入开发阶段。

二、终止对外投资原因说明

《合作协议》签署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同时考虑到该项目除了剩余85%约5635.5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尚需支付之外,后续开发还需投入大额资金,且矿山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结合公司目前财务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终止该项合作。交易对方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合作关系良好,经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合作。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华友国际矿业与Summit Reward、三盛公司及 Lucky Resources签署《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签署对象为华友国际矿业与Summit Reward、三盛公司和Lucky Resources。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协议》终止后,华友国际矿业向Summit Reward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无偿转让华友国际矿业持有Lucky Resources的51%的股权，并且华友国际矿业推荐人员将退出Lucky Resources和NMI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华友国际矿业将协助Summit Reward办理上述股权转让、董事和管理层变更手续,因上述变更产生的费用由Summit Reward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

2、2020年9月30日前Summit Reward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向Summit Reward或其指定第三方退还《合作协议》项下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497.25万美元）;2021年06月30日前Summit Reward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向华友国际矿业或其指定第三方退还《合作协议》项下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497.25万美元）。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因《合作协议》及本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同意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四、终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是本着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提升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829,747,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82,974,728.5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29,747,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829,747,285股变更为1,078,671,4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9,747,285元变更为人民币1,078,671,471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74.7285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867.147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974.72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974.7285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867.147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867.1471万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日

至2019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9/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90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2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8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8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289.98	62,055.24	35,000.00	19,174.86
合计		115,940.12	289.98	62,055.24	35,000.00	19,174.8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